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人姓名	林明溱	服務	機	月.	南投縣政府		職 稱	1.縣長
	配	偶及未	成年	子女			配偶及	未成二	年 子 女
	稱	謂		姓	名		稱謂		姓名
配偶			陳麗珠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集集鎮八張段	2.89	6分之1	林明溱	出售		
南投縣集集鎮八張段	14.19	6分之1	林明溱	出售		
南投縣集集鎮八張段	20.77	36 分之 1	林明溱	出售		
南投縣集集鎮八張段	122.91	36 分之 1	林明溱	出售		
南投縣集集鎮八張段	9.53	36 分之 1	林明溱	出售		
南投縣集集鎮八張段	59.10	12 分之 1	林明溱	出售		
南投縣集集鎮八張段	43.52	12分之1	林明溱	出售		
南投縣集集鎮八張段	19.55	6分之1	林明溱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2	3 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意	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10	注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_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明溱 通知日期:105年07月29日